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110执424号之一

申请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鹿泉支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56785330037，住所地：石家庄市鹿泉区北斗东路8号。

负责人：刘小波，职务：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李丽荣，女，汉族，1986年10月20日生，住石家庄市新华区小安舍1-1-201，身份证号：13012119861020184X。

本院在执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鹿泉支行与李丽荣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0)冀0110民初2630号民事判决书，于2021年3月3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即：偿还申请人借款本金823859.45元、利息及罚息（截止到至2020年6月17日为9423.18元及自2020年6月1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罚息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计付）；申请人有权以被执行人李丽荣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龙泉花园东区27号商住楼27-1-1203、27--202房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房产所得价款优

先受偿；案件受理费 6066 元、执行费 10733 元，由被执行人负担。但被执行人李丽荣至今仍未履行。本院于 2021 年 3 月 9 日以（2021）冀 0110 执 424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李丽荣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龙泉花园东区 27 号商住楼 27-1-1203、27--202 号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冀（2018）鹿泉区不动产权第 0000025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丽荣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龙泉花园东区 27 号商住楼 27-1-1203、27--202 号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校对无异

审 判 长 赵辰红

审 判 员 牛志伟

审 判 员 杨玉国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卢云飞